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關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富強股份及認購中國富強之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有關收購中國富強股份及認購中國富強之可換股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中國富強二零零八年年報，收購事項之中國富強股份應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約為414,300港元。收購事項之中國富強股份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884,342港元及940,653港元。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家柏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